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7〕37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宏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梅州市宏海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梅州市宏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梅州市宏海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（地理坐标：北纬24°36'27.71"，东经116°08'54.82"）。项目占地面积14652m²，建筑面积8000m²，主要包括：加工车间、原料仓、成品仓、办公楼及保卫室等配套建筑，劳动定员10人，年产1万吨新型建筑材料。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二、2017年8月2日，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，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

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8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、
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21日印发
